

關於釣魚臺列嶼的十大事實

104.12.25

事實一：釣魚臺列嶼位於東海大陸礁層邊緣，在地質上與臺灣東北方島嶼一脈相承，是臺灣附屬島嶼，我國固有領土。

釣魚臺列嶼是臺灣北部大屯山、觀音山脈延伸入海底的凸出部分，在地質上與臺灣東北方三小島（花瓶嶼、棉花嶼、彭佳嶼）一脈相承，是臺灣附屬島嶼。

釣魚臺附近水深不足兩百公尺，但自赤尾嶼往東或自南小島往南，即以「沖繩海槽」（Okinawa Trough）與琉球群島相隔。海槽水深最深可達 2,717 公尺，水色深黑，歷史文獻稱之為「黑水溝」，形成與中國大陸和琉球之天然海界。在許多歷史文獻中，例如明清兩朝數十位冊封使的《使琉球錄》，這條海槽常被稱為「中外之界」。釣魚臺列嶼位於沖繩海槽靠近我國之一側，自古以來即不屬於琉球。

事實二：釣魚臺列嶼由中國人最早發現、命名、使用，自明朝納入我國海防系統，並於清朝隨臺灣納入中國版圖，並非無主之地，他國不得主張國際法上的「先占」。

至今有關釣魚臺列嶼的原始文獻中，最早為永樂元年(1403 年)的《順風相送》。明代奉使日本的鄭舜功，嘉靖 35 年(1556 年)在《日本一鑒》中認定「釣魚嶼，小東(指臺灣)小嶼也」，所附地圖亦顯示釣魚臺列嶼在地理上為臺灣屬島。明嘉靖以後歷任冊封使所撰之《使琉球錄》皆明記釣魚臺地理位置。

明嘉靖 40 年(1561 年)鄭若曾的《萬里海防圖》將釣魚臺列嶼列入；嘉靖 41 年(1562 年)，兵部尚書胡宗憲將釣魚臺列入《籌海圖編》的「沿海山沙圖」之中，釣魚臺乃納入我國抵抗倭寇（日本海盜）的東南海防系統。

清朝冊封使所撰之《使琉球錄》明記中琉兩國之間的黑水溝（即今之沖繩海槽）為「中外之界」，並將該列嶼列於「中外之界」界限之內。

1785 年日本學者林子平刊行的《三國通覽圖說・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島之圖》，將釣魚臺列嶼與中國同繪為紅色。

清康熙 61 年(1722 年)御使黃叔璥所著《臺海使槎錄》卷二「武備」列出臺灣府水師船艦

巡邏航線，並稱「山後大洋北，有山名釣魚臺，可泊大船十餘。」

清同治 2 年（1863 年）官修鑄版的《皇朝中外一統輿圖》也將釣魚臺列嶼列入中國版圖中。

清同治 10 年（1871 年）陳壽祺的《重纂福建通志》亦將釣魚嶼明載於「卷八十六・海防・各縣衝要」，並列入噶瑪蘭廳（今宜蘭縣）所轄，以上證據皆顯示釣魚臺不是無主地，他國不得主張先占。

事實三：釣魚臺列嶼本不屬琉球國，日本是在片面武力併吞琉球的基礎上竊據釣魚臺列嶼的。

1870 年代以前東海，風平浪靜達五世紀之久，日本帝國崛起之後才爭議連連。

自 1372 年起明朝與琉球締結封貢關係，在長達五個世紀的中琉關係史中，身為中國至琉球航路的主要航海地標，釣魚臺早在 14 世紀已成為中琉友好往來及維繫東海和平的象徵。其間，中琉之間以釣魚臺東側的「黑水溝」為「中外之界」，雙方從未發生任何領土糾紛。

鴉片戰爭後，歐美船隻頻頻到訪琉球，早在 1850 年代琉球與美、法、荷等國先後簽訂了三份修好條約，然此舉亦未引發領土紛爭。

1868 年日本明治維新啓動，開始對東海虎視眈眈。1874 年，日本藉口三年前琉球人漂流至臺灣恆春半島遇害，出兵臺灣；1879 年明治政府武力強行併吞琉球，並將琉球改名為「沖繩縣」。

日本是在 1879 年武力併吞琉球後，繼續擴張領土，並透過於 1894 年至 1895 年的甲午戰爭，繼而竊據釣魚臺列嶼的。

事實四：日本明知釣魚臺是清朝時代中國所屬，非無主地，卻在中日甲午戰爭期間（1894 年 8 月至 1895 年 4 月），乘勝利在望之際，而於戰爭結束前祕密竊占釣魚臺列嶼，此種行為完全不符合國際法上的先占原則，當然自始無效。

日本政府聲稱其據有釣魚臺與甲午戰爭無關，完全不是事實，因為日本是趁甲午之戰獲勝之時竊占。

日本政府宣稱「自 1885 年以來，日本政府通過沖繩縣當局等途徑再三在尖閣諸島進行實地調查，慎重確認尖閣諸島不僅為無人島，而

且沒有受清朝統治的痕跡。遂於 1895 年 1 月 14 日以內閣決議方式，正式兼併此等島嶼」。然而明治時期官方文件證實，日本當時瞭解釣魚臺列嶼為清朝所屬之島嶼之事實。

1885 年 10 月，日本外務省公信局局長淺田德則於便簽中描述：「近時，清國報紙揭載我政府欲佔據清國所屬臺灣地方之島嶼之傳聞，以喚起清政府之注意。是故此際對於該叢蔭小嶼暫時不宜著手，乞請避免不必要之狀況，方為上策哉。」，嗣後日本外務大臣井上馨亦認為：「此時倘公開建立國標，無疑將招致清國猜疑…」，顯見日本明知釣魚臺為我國固有領土，暫時延緩侵占行動。

1885 年 11 月，沖繩縣令西村捨三就在釣魚臺設立國標事回報內務大臣山縣有朋：「此事與清國不無關係」。山縣乃諮詢外務大臣井上馨意見，井上馨認為清廷已有警覺，「建立國標之事須俟他日適當時機」。

十年後，1895 年 5 月沖繩縣知事奈良原繁致函內務省，確認自 1885 年以來，「期間未再進行實地調查」，推翻日本一再聲稱其曾多次調查釣魚臺為無主地之說法。

1894年8月，中日甲午戰爭爆發。日本軍於9月打敗中國北洋艦隊，10月跨越鴨綠江入侵中國，11月佔領旅順。

1894年12月，日本內務省認為兼併釣魚臺列嶼「涉及與清國交涉…，但今昔情況已殊」。可見日本竊占釣魚臺列嶼當然與甲午戰爭及馬關條約有關。

日本於1895年1月14日，當戰爭仍持續之際，以內閣決議通過「秘別133號」文件，決定兼併釣魚臺列嶼。但是上述內閣決議係以機密等級標示，並未對外公布，對照日本占領硫磺島、南鳥島時均有對外公告，可見日本刻意隱瞞兼併釣魚臺之舉，並未依慣例以天皇敕令正式頒布，外界對此所謂「先占」，毫無所悉。因此，此種決議僅為其政府內部的意思表示，並無對外效力，不符合當時國際法規定要件，自不能拘束當時的清廷，更不能拘束現在的我國。

日本聲稱根據國際法上的「先占」(occupation)主張釣魚臺列嶼主權不能成立，因為該列嶼從來不是「無主地」(*terra nullius*)。依據國際法原則，「一國不得以違法作為或不

作為取得合法權利或資格」，因此日本的主權主張在國際法上是「自始無效」(void *ab initio*)。

事實五：清朝是根據甲午戰爭後中日之間所簽署的《馬關條約》第二款，於1895年4月17日將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」，包括釣魚臺列嶼，割讓予日本的。

日本政府聲稱其據有釣魚臺與《馬關條約》無關，並非事實，已如前述。

中國於甲午戰爭戰敗後，被迫於1895年4月17日與日本簽署《馬關條約》，將「臺灣及所有附屬各島嶼」（第二條）割讓予日本。

釣魚臺列嶼係屬臺灣的一部分，因此日本唯一法律權利之基礎是《馬關條約》，而非秘而不宣的「內閣決議」。

日本取得釣魚臺列嶼主權的依據，因違反國際法的「先占」自始無效，而被合於國際法的「割讓」所取代。

事實六：根據《開羅宣言》、《波茨坦公告》、《日本降書》、《中日和約》，釣魚臺列嶼應於戰後隨同臺灣澎湖歸還中華民國。

1943年《開羅宣言》明定「在使日本所竊於中國之領土，例如東北四省、臺灣、澎湖群島等，歸還中華民國，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欲所攫取之土地，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」。

1945年《波茨坦公告》第8條明定，《開羅宣言》之條件，必須實施」。

1945年《日本降伏文書》第一段及第六段明白宣示接受《波茨坦公告》」。

上述三項國際法律文件皆收錄於日本外務省之《條約集》及《聯合國條約集》（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）中，迄今對相關當事國依然有效，包括美國、日本及中華民國（臺灣）。

事實七：日本明治政府於 1895 年竊占釣魚臺後，在行政上將其劃歸「沖繩縣」，後更名為「尖閣諸島」，導致 1945 年戰後初期盟軍受其誤導。

日本於 1895 年兼併釣魚臺列嶼並在行政上置於沖繩縣管轄之下，另於 1900 年新設「尖閣諸島」表記。

日本上述單方面行為掩飾了釣魚臺列嶼為中國固有領土之真實身分，以致於第二次世界

大戰後的戰後處置（如前事實六所述之各項）未能執行。

日本於 1895 年竊佔釣魚臺的秘密過程，遲至 1960 年代末期釣魚臺主權爭議發生後，才由日本以及臺灣歷史學者尋獲明治時代官方文獻而曝光。

事實八：自 1945 年至 1971 年止，釣魚臺列嶼係置於美國軍事託管，而非日本治理之下，且中華民國從未承認日本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。

日本聲稱其有效管理釣魚臺列嶼超過一世紀之久，並非事實。

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1971 年之前，由於釣魚臺列嶼係置於美國軍事託管之下，而非由日本治理，因此中華民國並無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之理。

二次戰後，國際社會同樣因日本在 1900 年將釣魚臺列嶼更名為「尖閣諸島」而受到蒙蔽，因此 1951 年《舊金山和約》誤將釣魚臺列嶼依據該和約第三條劃入琉球範圍而受美國託管。中華民國因未獲邀請參加舊金山和會，因此亦無機會對此事表達異議。

中華民國與日本在臺北簽署之 1952 年《中日和平條約》並未包括 1951 年《舊金山和約》第三條規定，乃係有所保留。這表示我國當時雖對美國託管琉球不表異議，但亦不承認琉球主權歸屬日本，更不可能承認釣魚臺屬於日本。

事實九：美國於 1972 年 5 月 15 日結束對琉球的託管治理，然並未將釣魚臺列嶼主權轉移至日本

自 1971 年以來，美國一再重申將釣魚臺列嶼的行政權交予日本，並不構成釣魚臺主權之移轉。

美國於 1971 年 5 月 26 日曾正式照會我國，表示美國將自日本取得之行政權交還日本一事，並未損害中華民國之有關主權主張。美國參議院後來附加說明，表示對主權問題持中立立場，移交並不影響任一爭論者的主權。

美國至今維持中立政策，並一再重申對釣魚臺列嶼的最終主權不採取任何立場。

事實十：「東海和平倡議」為東海恢復為「和平之海」指出和平解決爭議之正確方向。

釣魚臺列嶼爭議發生後，中華民國一方面堅持主權主張，一方面表示願依據《聯合國憲章》

及國際法所規定和平解決爭端的方式，與日本進行交涉，以擱置爭議、共同開發、共享資源，達到維護主權、保障漁權，以及解決爭議的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迄今仍堅持此一主張。

步入 2010 年代初，中國大陸因日本國有化釣魚臺列嶼而引起 20 個城市發生大規模抗議示威，東海局勢再度緊張。2012 年 8 月 5 日，為因應東海緊張情勢，馬英九總統提出「東海和平倡議」，在「主權在我、擱置爭議、和平互惠、共同開發」之原則下，呼籲相關各方，（一）應自我克制，不升高對立行動；（二）應擱置爭議，不放棄對話溝通；（三）應遵守國際法，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；（四）應尋求共識，研訂「東海行為準則」；（五）應建立機制，合作開發東海資源。

在此一政策的驅動下，臺日雙方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簽署《臺日漁業協議》，劃定釣魚臺周邊 7 萬平方公里為協議適用水域，保障我國漁民傳統作業範圍，乃能大量減少漁業糾紛，增加漁獲量，解決多年來的漁權爭議。此係「東海和平倡議」緩和東海緊張局勢之一大成功例證。